安徽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高职诊改〔2021〕12号

关于对诊改试点高职院校复核结论分档评 级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我省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高质量推进诊改工作,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对我省诊改试点高职院校复核结论进行分档评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42号)中《复核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已开展的首批高职诊改试点院校复核工作,诊改复核专家组对"两链打造与实施、学校层面螺旋建立与运行、专业层面螺旋建立与运行、课程层面螺旋建立与运行、教师层面螺旋建立与运行、学生层面螺旋建立与运行、引擎驱动与成效、平台建设顶层设计、平台建设推进情况、平台运行状态与应用"等十个指标进行"有显效、有效和待改进"评级。根据复核专家组的结论,每个"有显效"得10分,"有效"得7分,"待改进"得0分,确定各院校得分,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A挡,70-79分为

B挡,70分以下为C挡。

按照《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安排,参照全国诊改试点院校诊改复核结论公布做法,报省教育厅同意后将向社会公布诊改试点高职院校复核分档评级结果,选树典型,推广经验。

特此通知



安徽省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2021年9月18日印发